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6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秋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徐肇謙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00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秋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帳戶、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騙份子，其中國泰世華帳戶被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係對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㈡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以提供前述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等實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件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個行為幫助5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僅供述客觀行為，並未為認罪之表示，則縱使被告於本院簡易程序為認罪之表示，且依卷內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就本案有犯罪所得，仍與上開減輕要件不符，併予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告訴人等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兼衡被告素行良好，有其法院前案記錄表在卷可參；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兼衡本案之被害人數、所受損害金額、被告提供之帳戶數，及被告業與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５、Ａ０６達成調解或和解，調解、和解與支付情形如附表甲所示，有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140號調解筆錄、刑事附帶民事和解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2頁、第63頁至第65頁），另被告雖具狀表示有意願賠償告

訴人Ａ０３、Ａ０４損害，而告訴人Ａ０３主張被告應賠償109萬元，雙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一致，告訴人Ａ０４則無意願與被告調解，上情亦有本院調解案件進行單、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頁、第59頁），暨被告於警卷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按緩刑之宣告，除須審酌被告前科素行外，尚應斟酌其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損害回復情形，以判斷是否已達以暫不執行刑罰即可促其自新並避免再犯之程度。查被告雖已與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５成立調解，並與告訴人Ａ０６達成和解，然迄本案裁判前，僅Ａ０２及Ａ０５部分已履行完畢，Ａ０６部分尚待每月分期賠償；復未能與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達成調解或和解，且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迄未獲任何賠償。綜觀本案5名告訴人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總額達新臺幣30萬1,002元，被告目前實際賠償及履行情形，與告訴人所受損害相較，仍有相當落差，足認其對於填補犯罪所生損害之努力尚有未足，尚難認已透過具體作為充分彌補被害人損害。衡酌被告犯罪所生損害、犯後處理情形及一般預防需求，尚難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不予宣告緩刑。

三、沒收部分：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被告僅為幫助犯，而告訴人等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留存在被告上開帳戶內，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故

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正犯，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從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怡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告訴人	匯入被告帳戶金額	調解或和解金額	已支付金額	履行情形
1	Ａ０２	93,980元	34,000元	34,000元	已調解成立，並已全部

					履行。
2	Ａ０３	49,989元	無	無	未成立調解或和解
3	Ａ０４	7,071元	無	無	未成立調解或和解
4	Ａ０５	50,000元	17,000元	17,000元	已調解成立，並已全部履行。
5	Ａ０６	99,962元	99,962元	27,962元	已達成和解，和解金額99,962元，已支付27,962元，尚餘72,000元未清償，自民國115年9月16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0016號

被　　告　盧秋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秋雅可預見將個人帳戶金融卡、密碼交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可能以該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及隱匿犯罪所得與流向，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17日9時45分許，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存摺，以交貨便方式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等，使附表所示之

人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國泰世華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等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盧秋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盧秋雅有於上揭時地，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如附表所示遭騙經過之事實。
3	告訴人5人提出之轉匯憑據、對話紀錄截圖。	
4	被告上開國泰世華帳戶、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5人遭詐款項匯入被告之上開國泰世華帳戶內，隨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5	被告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被告於上開時間將上開2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二、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初是想辦貸款買股票投資，對方說要看我的帳戶是否被警示，所以要求我提供提款卡，我有詢問對方為何確認警示狀態就需要寄出提款卡，對方有一套說法，讓我覺得好像很合理，我不清楚為何要提供2張提款卡，是對方要求的，我在寄出提款卡之前有先把餘額領光，我沒有做詐騙云云。被告雖以前詞置

辯，然查，依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須債務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予債權人，使債權人得任意使用借款人名下帳戶之必要，且提款卡及密碼僅有管控所屬帳戶資金出入之功能，而無從審核借款人之身分、擔保還款能力與債信，衡以被告於案發時已成年，有工作及貸款經驗，並非毫無社會生活經驗之人，且其顯然知悉依自身當時經濟條件，無法合法正當辦理借貸之貸款金額，更於偵查中自承其對於為何須寄出兩張提款卡以作為警示狀態確認之工具、如何透過提款卡確認警示狀態等節均不清楚，甚而於寄出上開2張提款卡前自行將帳戶內之餘額事先領出一空，可知被告實際上本即知悉交付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形同交付帳戶控制權，亦對於任意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可能會遭不法利用等情有所預見，故被告確有幫助取得上開2個銀行帳戶之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前揭辯詞，顯係事後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Ａ０２（提告）	於115年3月20日19時57分許，以電子郵件聯繫告訴人Ａ０２，佯稱：線上刷卡遲	115年3月20日21時14分許	4萬9,987元

		繳須認證帳戶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２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5年3月20日21時17分許	4萬3,993元
2	Ａ０３（提告）	於115年3月20日18時30分許，以社群軟體臉書聯繫告訴人Ａ０３，佯稱：出售箭筍惟須完成賣貨便實名制認證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３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5年3月20日21時19分許	4萬9,989元
3	Ａ０４（提告）	於115年3月20日19時許，以電子郵件聯繫告訴人Ａ０４，佯稱：有異常訂單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４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5年3月20日21時48分許	7,071元
4	Ａ０５（提告）	於115年3月20日12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聯繫告訴人Ａ０５，佯稱：出售桑葚惟須進行賣貨便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５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5年3月21日0時3分許	5萬元
5	Ａ０６（提告）	於115年3月20日22時許，以社群軟體Threads聯繫告訴人Ａ０６，佯稱：出售盲盒惟須完成賣貨便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６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5年3月21日0時3分許	4萬9,985元
			115年3月21日0時21分許	4萬9,977元